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建議進行供股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由於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三位數，「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於該公告中分別列為「0.052港元」、「0.058港元」及「0.058港元」，而其分別應為「0.0519港元」、「0.0576港元」及「0.0578港元」。

董事會謹此澄清，(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2港元」應修改為「按下列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19港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及(b)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6港元」；(ii)「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8港元」應修改為「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6港元」；及(iii)「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應修改為「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8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